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之年度業績公告

參考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其中包括：(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審計工作尚未完成；(ii)延遲刊發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經審核年度業績」)；及(iii)經審計的年度業績將推遲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公佈。本年度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延遲的原因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中「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段落。

為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	535,431	277,575
銷售成本		(494,147)	(417,472)
毛利／(損)		41,284	(139,897)
其他收入	6	8,468	20,5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6,348)	(345,149)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2,307)	(28,16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648)	(19,80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186,648)	(222,327)
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32,230)	(37,8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237)	(19,058)
行政開支		(58,106)	(98,111)
經營所產生虧損		(291,772)	(889,810)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費用	8	(63,265)	(74,855)
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89,287)	(62,327)
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7,305)	(9,994)
除稅前虧損		(471,629)	(1,036,986)
所得稅抵免	9	13,287	7,012
本年度虧損	10	(458,342)	(1,029,974)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0,989)	63,222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27,388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收益／(虧損)		35,409	(3,543)
所得稅影響		(8,852)	88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4,432)	87,95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62,774)	(942,02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8,342)	(1,029,974)
非控股權益		—	—
		(458,342)	(1,029,97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2,774)	(942,021)
非控股權益		—	—
		(462,774)	(942,021)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2	(20.76)	(46.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054	283,971
使用權資產		12,667	14,30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81,157	506,06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0,662	109,949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65	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66	4,266
已付按金		47	1,684
遞延稅項資產		61,272	57,920
		<u>898,190</u>	<u>978,224</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98,190</u>	<u>978,224</u>
流動資產			
存貨		56,700	55,219
貿易應收賬款	13	168,961	151,57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	142,847	132,198
應收貸款	14	1,070,223	1,261,210
應收票據	15	138,099	170,3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5,867	173,133
銀行結餘及存款		36,328	28,464
		<u>1,729,025</u>	<u>1,972,101</u>
流動資產總值			
		<u>1,729,025</u>	<u>1,972,10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6	231,201	137,5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275,428	211,429
應付稅項		277,663	278,308
租賃負債		5,689	4,313
借貸	17	819,744	337,797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2,950	2,800
來自董事之貸款		103,710	119,465
		<u>1,716,385</u>	<u>1,091,698</u>
流動負債總值			
		<u>1,716,385</u>	<u>1,091,69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640</u>	<u>880,4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0,830</u>	<u>1,858,627</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504	7,369
借貸	17	177,941	656,130
遞延稅項負債		1,968	5,937
		<u>184,413</u>	<u>669,436</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84,413</u>	<u>669,436</u>
資產淨值			
		<u>726,417</u>	<u>1,189,19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0,800	220,800
儲備		505,617	968,391
		<u>726,417</u>	<u>1,189,191</u>
非控股權益		<u>—</u>	<u>—</u>
總權益		<u>726,417</u>	<u>1,189,191</u>

1. 一般資料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方。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披露。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之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
- 投資及買賣證券及相關資金活動；及
-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編製。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458,34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6,328,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於財務承擔到期時償還款項，因此，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 (i) 透過監察應收貸款及票據於到期時之還款情況，以增強有關收回；
- (ii) 一名主要股東已透過該主要股東亦擁有之一間關聯公司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維持持續經營，並履行其到期負債及責任；
- (iii) 本集團將於借貸到期時就債務重組及重續本集團之借貸積極與貸方協商，從而在可預見之將來獲得必要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借貸到期時能夠將借貸作出展期或再融資；
- (iv) 發掘新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以增加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
- (v) 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各種可用之融資來源，包括出售資產或透過質押資產取得融資等。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報告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類報告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分類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該等分類乃作個別分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可報告分類之業務：

製造業務分類	—	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財務投資分類	—	投資及買賣證券、基金投資及相關業務以及提供財務援助
金融服務分類	—	就證券提供意見、資產管理及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於達致本集團的三個可報告分類時，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類。

公司收入及開支以及公司資產及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原因為其並無包括在主要經營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類表現的分類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內。

分類間交易(如有)乃按售予外部人士類似訂單之銷售價格進行定價。

	二零二一年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551,756</u>	<u>(16,325)</u>	<u>-</u>	<u>535,431</u>
可報告分類虧損	<u>(42,635)</u>	<u>(404,403)</u>	<u>(3,648)</u>	<u>(450,686)</u>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15	40,941	-	40,956
融資費用	(11,371)	(51,894)	-	(63,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78)	(7,418)	-	(8,9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13)	(2,364)	-	(5,877)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27,305)	-	(27,305)
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89,287)	-	(89,28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4)	(22,253)	-	(22,307)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186,648)	-	(186,648)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	(32,230)	-	(32,23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648)	-	(3,648)
撇銷壞賬撥回	-	38,734	-	38,734
可報告分類資產	<u>587,417</u>	<u>1,811,068</u>	<u>222,963</u>	<u>2,621,448</u>
計入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81,157	-	481,15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20,662	-	20,662
添置非流動資產#	12,873	1,012	-	13,885
可報告分類負債	<u>(595,672)</u>	<u>(862,013)</u>	<u>(165,450)</u>	<u>(1,623,135)</u>

	二零二零年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 (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61,027	(183,452)	–	277,575
可報告分類虧損	(59,790)	(926,796)	(19,805)	(1,006,391)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21	73,077	–	73,098
融資費用	(14,936)	(59,919)	–	(74,8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081)	(2,071)	–	(16,1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59)	(5,148)	–	(9,107)
存貨撇減撥回	387	–	–	387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9,994)	–	(9,994)
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62,327)	–	(62,32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39	(28,205)	–	(28,16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222,327)	–	(222,327)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	(37,822)	–	(37,82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19,805)	(19,805)
商譽減值虧損	–	(330,991)	–	(330,9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1,047)	–	(1,047)
可報告分類資產	509,531	2,293,231	144,806	2,947,568
計入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06,060	–	506,06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109,949	–	109,949
添置非流動資產#	8,499	7,254	–	15,753
可報告分類負債	(510,693)	(872,021)	(100,112)	(1,482,826)

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可報告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損益		
可報告分類虧損	(450,686)	(1,006,391)
其他未分配員工成本	(20,943)	(30,595)
	<u>(471,629)</u>	<u>(1,036,986)</u>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2,621,448	2,947,568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存款	5,767	2,757
	<u>2,627,215</u>	<u>2,950,325</u>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1,623,135	1,482,826
應付稅項	277,663	278,308
	<u>1,900,798</u>	<u>1,761,134</u>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以及除金融工具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附註)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居駐地)	45,685	(180,882)	34,281	125,90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67,554	196,374	504,196	490,540
新加坡	30,845	16,680	-	-
泰國	-	302	-	-
馬來西亞	3,848	1,742	-	-
德國	61,670	57,429	-	-
波蘭	57,458	46,644	-	-
其他歐洲國家	85,103	77,818	-	-
美利堅合眾國	6,893	13,641	-	-
韓國	2,397	3,410	-	-
日本	61,068	40,216	-	-
其他	12,910	4,201	-	-
總計	489,746	458,457	504,196	490,540
	535,431	277,575	538,477	616,442

附註：

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之國家劃分。非流動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之國家劃分。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披露如下：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²	60,531	39,974
客戶B ²	57,458	42,663
客戶C ^{1,2}	-	37,579
客戶D ^{1,2}	-	37,558
客戶E ^{1,2}	-	46,644

¹ 此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不足10%。

² 計入製造分類。

5. 收入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銷售貨品	551,756	461,027
其他來源之收入 就交易目的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未變現虧損	(57,266)	(256,526)
利息收入 —應收貸款及票據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38,540 2,401	64,269 8,805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總額	(16,325)	(183,452)
收入總額	535,431	277,575

收入資料明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或服務類別	製造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品	551,756	—	—	551,75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551,756	—	—	551,756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551,756	—	—	551,75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551,756	—	—	551,756

地理市場

中國	167,554	—	—	167,554
香港	62,010	—	—	62,010
新加坡	30,845	—	—	30,845
馬來西亞	3,848	—	—	3,848
德國	61,670	—	—	61,670
波蘭	57,458	—	—	57,458
其他歐洲國家	85,103	—	—	85,103
美利堅合眾國	6,893	—	—	6,893
韓國	2,397	—	—	2,397
日本	61,068	—	—	61,068
其他國家／地區	12,910	—	—	12,910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551,756	—	—	551,75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或服務類別	製造 (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61,027	-	-	461,027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461,027</u>	<u>-</u>	<u>-</u>	<u>461,027</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461,027	-	-	461,027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461,027</u>	<u>-</u>	<u>-</u>	<u>461,027</u>
地理市場				
中國	163,896	-	-	163,896
香港	35,048	-	-	35,048
新加坡	16,680	-	-	16,680
泰國	302	-	-	302
馬來西亞	1,742	-	-	1,742
德國	57,429	-	-	57,429
波蘭	46,644	-	-	46,644
其他歐洲國家	77,818	-	-	77,818
美利堅合眾國	13,641	-	-	13,641
韓國	3,410	-	-	3,410
日本	40,216	-	-	40,216
其他國家／地區	4,201	-	-	4,201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461,027</u>	<u>-</u>	<u>-</u>	<u>461,027</u>

於兩個年度內，分類間概無進行分類間銷售，因此按分類劃分的向外部客戶作出的銷售金額與按分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總額相同。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	24
服務收入	2,218	1,153
對合營企業之承諾產生之投資收入	-	4,695
政府補貼	1,322	8,993
重新收取工具製作費收入	1,157	3,615
其他	3,756	2,045
	<u>8,468</u>	<u>20,525</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6,348)	(22,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1,047)
商譽減值虧損	-	(330,991)
議價購買收益	-	4,091
消除應付貸款收益	-	4,930
	<u>(16,348)</u>	<u>(345,149)</u>

8. 融資費用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租賃負債	1,143	1,692
—借貸	55,132	65,726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6,990	7,437
	<u>63,265</u>	<u>74,855</u>

9.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3,255	3,106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	3,9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334)
遞延稅項	<u>(16,542)</u>	<u>(7,775)</u>
	<u>(13,287)</u>	<u>(7,012)</u>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於兩個年度，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法，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過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豁免繳納補充稅，而超過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2%的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

10.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呈列：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本年度	1,522	2,1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16)
銀行收費		
已售存貨成本	494,147	417,859
存貨撇減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	(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17,059	16,15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877	9,107
短期租賃開支	–	28
新冠病毒病租金寬免	–	(898)
修訂租賃收益	–	574
僱員成本(附註11)	138,809	149,652
	<u>138,809</u>	<u>149,652</u>

11. 僱員成本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工資及薪金	121,020	124,8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13	21,080
–其他員工福利	3,776	3,689
	<u>138,809</u>	<u>149,652</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代表其於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而本集團可動用被沒收供款減低目前供款水平。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被沒收供款被動用，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用作減低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目前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u>(458,342)</u>	<u>(1,029,974)</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08,000,000</u>	<u>2,208,000,000</u>

由於股份獎勵所代表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呈列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3.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a))	256,123	216,408
減：呆賬撥備 (附註(a))	(87,162)	(64,832)
	<u>168,961</u>	<u>151,576</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b))		
–預付款項	13,298	13,155
–已付按金	18,960	5,191
–其他應收款項	110,589	113,852
	<u>142,847</u>	<u>132,198</u>
	<u>311,808</u>	<u>283,774</u>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款

製造分類的客戶一般獲授30至120日之信貸期，而財務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的客戶一般並無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47,230	55,292
31至60日	51,917	39,958
61至90日	38,726	23,259
90日以上	31,088	33,067
	<u>168,961</u>	<u>151,576</u>

已逾期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0至30日	31,624	13,142
逾期31至90日	8,703	2,572
逾期90日以上	5,950	23,022
	<u>46,277</u>	<u>38,736</u>

本年度與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年初	64,832	36,63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2,307	28,166
匯兌調整	23	32
	<u>87,162</u>	<u>64,832</u>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兩個報告期間末，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設立之開曼群島基金之應收款項，而本集團對該等基金並無控制權。

14.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附註(a))	1,775,018	1,779,357
減：呆賬撥備	(704,795)	(518,147)
	<u>1,070,223</u>	<u>1,261,210</u>

附註：

- (a) 該結餘指給予獨立第三方公司借款人之有抵押貸款，該筆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3厘至36厘(二零二零年：3厘至36厘)，初步貸款期限介乎12個月至24個月。該等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一名借款人的基金投資；
 - 一名借款人的55%股權；
 - 一名借款人於若干物業的權益；
 - 一名借款人的股東所擁有之股本投資；
 - 一名借款人的關聯公司擁有的上市股份；
 - 借款人集團公司的上市股份；
 - 借款人集團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 借款人集團公司所擁有中國多個海域的使用權權益；及
 - 借款人股東或主要管理人員簽立的個人擔保。
- (b) 應收貸款包括為數20,000,000港元的短期無息貸款，如附註15所述已出借予債券發行人。該筆貸款及附註15內應收債券之擔保相同。

15. 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	230,165	230,137
減：呆賬撥備	(92,066)	(59,836)
	<u>138,099</u>	<u>170,301</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四名第三方發行人認購5%至10%固定票息率可贖回非上市債券。該等債券由發行人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之若干債券的權益及若干發行人的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四份債券中賬面值合共986,837,000港元之三份債券已透過若干重組及債務轉讓協議清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持有之債券為5%固定票息可贖回非上市債券，由發行人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之若干債券的權益作為抵押。

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金及利息須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

16.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31,201	137,5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	45,668	39,761
—應付利息	19,052	39,513
—應計費用	210,708	132,155
	<u>275,428</u>	<u>211,429</u>
	<u>506,629</u>	<u>349,015</u>

於各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2,973	37,019
31至60日	26,163	18,754
61至90日	30,306	19,392
90日以上	151,759	62,421
	<u>231,201</u>	<u>137,586</u>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120日內清償。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於兩個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

17. 借款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a))	144,417	131,856
其他貸款，無抵押 (附註(b))	180,559	183,882
其他貸款，有抵押 (附註(c))	672,709	678,189
	997,685	993,927
即期部分	819,744	337,797
非即期部分	177,941	656,130
	997,685	993,927

附註：

- (a) 該等銀行貸款以若干樓宇及本集團所持有租賃土地之使用權資產、本公司之企業擔保及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144,4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1,856,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按介乎2.36厘至3.85厘(二零二零年：0.85厘至4.35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綠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的無抵押其他貸款分別約為177,9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7,941,000港元)及2,6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941,000港元)。來自聯營公司貸款為不計息、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二四年償還；而來自獨立第三方貸款則按年利率9.6厘(二零二零年：年利率9.6厘)計息，並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c)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人借入之有抵押其他貸款按年利率3厘至8厘(二零二零年：年利率3厘至8厘)計息，而其中672,709,000港元應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二零二零年：其中200,000,000港元及478,189,000港元須分別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及於十二個月以後償還)。該結餘乃以下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之企業擔保；
 - 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
 -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賬面值為220,7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1,211,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及
 - 賬面值為63,7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5,941,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為535.4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總收入277.58百萬港元增加約92.89%。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分類銷售增加及財務投資分類虧損減少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製造業務分類的總收入為551.7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61.03百萬港元)。財務投資分類於本年度之虧損為16.3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83.45百萬港元)。

本年度之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約471.6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036.9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57.2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56.53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合共244.8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08.12百萬港元)所致。

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458.3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約1,029.97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0.76港仙，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46.65港仙。

末期股息

有關宣派本年度末期股息(如有)的建議將於稍後刊發的經審計年度業績公告中公佈。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製造分類之主要業務維持不變，其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

相比二零二零年的收入，本集團製造分類的貨品銷售由二零二零年約461.03百萬港元增加約19.68%至二零二一年約551.75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的9.45%上升至二零二一年的10.44%。

財務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投資團隊繼續有效地使用其可用財務資源，監察及投資／出售不同類型的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投資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基金、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援助。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投資分類以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及利息收入之形式錄得虧損約404.4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926.80百萬港元)。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證券因不利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之重大公平值虧損主要由於本年度香港股票市場下挫，以及本集團持有的個別上市證券的股價表現向下所致。財務投資分類之應收款項的信貸減值增加導致產生減值虧損。

金融服務

於本年度，融科投資有限公司(「融科投資」)已取得牌照進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監管業務及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融科資本合夥人有限公司(「融科資本」)已取得牌照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監管業務。融科投資和融科資本皆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之子公司，並於過去三年期間積極參與資產管理，顧問服務，企業解決方案及債務、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

由於經營競爭激烈及為節約成本，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共同決定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5(1)(d)條項下遞交終止融科資本有關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監管業務。遞交申請後，本集團收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來函，通知上述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監管業務之牌照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取消。

資產管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擔任多個由本集團推出的離岸私募基金的一般合夥人，該等離岸私募基金與一帶一路理念(「一帶一路」)下的投資有關。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多個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非上市債務投資之離岸私募基金(「港橋基金」)。

在二零一九年由於全球宏觀經濟衰退，一些離岸私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撤回對資本投入，而在二零二零年一般合夥人則對離岸私募基金進行一系列重組。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共設立12個投資基金，其中8個與一帶一路有關及4個與港橋基金有關，所管理資產總額約為26.2億港元。

本集團逐步開始建立其於資產管理業務之履歷，並奠定穩健基礎，於未來數年作進一步發展。截至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向上述部分基金注資合共約13.8億港元（二零二零年：13.8億港元）。

投資、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投資、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方面，本集團建立了具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及知識的專業投資團隊，以提高服務效率及質素。

於本年度，由於目前資本市場波動以及新冠病毒病爆發的不利影響，故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本及銀行及獨立第三方借貸之組合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726.4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189.19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來自關聯方之貸款、來自董事之貸款，以及借款減銀行結餘及存款）為約1,574.6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436.74百萬港元），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為68.43%（二零二零年：54.71%）。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2.6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880.40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為約1,729.0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972.10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為約1,716.3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091.70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1.01（二零二零年：1.8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持作銀行結餘及存款約36.3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8.46百萬港元），其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之製造分類流動資產亦包括約164.9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23.86百萬港元）為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賬款週轉日為109日（二零二零年：98日）。

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2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6.70百萬港元。本集團製造分類存貨週轉日為42日（二零二零年：48日）。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7.5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之約231.20百萬港元。應付賬款週轉日約為171日（二零二零年：121日）。

計息借貸

銀行貸款於本年度以若干樓宇及與租賃土地有關之使用權資產、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以及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4.4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31.86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以介乎2.36厘至3.85厘(二零二零年：0.58厘至4.35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聯營公司取得的其他貸款金額約為177.94百萬港元的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未來3年內償還。其他貸款的餘額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權，貿易和貸款應收賬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抵押，按年利率以介乎3%至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至8%)計息，其中672.7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百萬港元)及無港元(二零二零年：478.19百萬港元)分別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及於未來2年內償還。

除上文所述之有抵押借款外，亦有貸款103.71百萬港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卓先生」)按實際年利率7%(二零二零年：年利率7%)墊付，須按要求償還。此外，另一筆由劉廷安先生(「劉先生」)，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但仍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墊付之貸款2.95百萬港元為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此等由卓先生及劉先生提供之財務資助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然而，因這些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進行，而且不是以集團資產擔保，其根據上市規則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重大投資

(I) 認購和／或持有基金之權益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主要非上市基金投資之詳情：

(a) *Partners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 (「博大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博大基金注資200.00百萬港元。博大基金由Grand High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管理(「Grand Highlight」)(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起辭任博大基金經理)，旨在為其投資者帶來長期資本增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博大基金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博大基金之配售備忘錄，博大基金之投資目標乃為其股東產生長期資本增值，而博大基金將主要透過投資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私營及上市公司之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或投資顧問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金融工具而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經參考博大基金之投資目標以及博大基金董事及管理人之豐富經驗及技能，董事會認為認購博大基金將令本集團能夠把握投資機會，並進一步使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更多元化。認購事項亦與本集團透過投資高收益股本及債務產品以進行財務投資之擴展計劃一致，以盡量增加本集團之長期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集團通過持有Grand Highlight之50%權益從而取得博大基金之共同控制權。自此，博大基金已重新分類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博大基金的底層投資項目為持有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債券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該債券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博大基金之基金管理人Grand Highlight已經與債券發行人協商嘗試收回投資資金或討論將債券延期。截至本公告日期，雙方仍就某些條款進行談判，但尚未達成任何安排。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認為，如未來幾個月內仍無重大進展，本集團或聯同Grand Highlight對博大基金的底層投資項目進行債務重組安排，甚至及／或對債券發行人提出法律訴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博大基金投資項目之任何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根據債券發行人與本集團之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承諾契據》及相關延期協議，債券發行人及其作為擔保人的關聯人士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向博大基金的繳款向本集團繳納二零一七年四月後8%（二零一九年七月後：2%）年利率為額外利息，但於本年度之額外利息仍未繳付。該未償還債務已記錄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應收賬款。

由於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發行人的業務運營情況比上年度表現更差，於本年度未收到任何付款，及債券發行人無法履行還款計劃。債券發行人的違約付款導致上述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重大的增加，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上情況被認為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用受損。根據上述應收賬款與去年相比，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於本年度就債券發行人的貿易應收賬款計提了額外的重大減值虧損為15.4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應收帳款賬面值為無港元（二零二零年：15.49百萬港元）。合夥人基金持有的應收債券累計減值虧損共計為60.41百萬港元。

(b) Huarong International Fortune Innovation LP (「華融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向華融基金注資340.00百萬港元。華融基金由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管理。華融基金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收購不多於22.3億港元之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7））股份及華融基金全部有限合夥人共同同意之有關其他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華融基金之注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與兩名質押人（其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已為本集團認購華融基金提供在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98）69,120,000股（「卓爾股份」），作為全面及準時履行所有抵押責任之抵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確認卓爾股份公平值293.00百萬港元為衍生金融資產並在二零一九年出售所持有卓爾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考華融基金持有之上市證券之不利市價變動產生重大公平值虧損，倘計算華融基金之分派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則於華融基金之投資之公平值為零（二零二零年：零）。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正在進行有關華融基金之訴訟。本集團聯同其他原告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索賠書及完成送達程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c) 港橋一帶一路自然資源有限合夥人基金 (「自然資源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向自然資源基金分別注資220.00百萬港元及375.00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亦擔任自然資源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作為唯一二級有限合夥人。有關自然資源基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自然資源基金之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自然資源基金之主要目的為主要透過有關能源、礦業或農業業務或與任何前述有關之基建之股權、股權相關投資、固定收益證券、債務工具及貸款之投資而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隨著一級有限合夥人的撤出，本集團除了作為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成為自然資源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自然資源基金之投資須取消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其資產、負債及業績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本集團成為唯一的有限合夥人(因此被視為取得自然資源基金控制權)之日,自然資源基金(i)與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貸款為220.00百萬港元,年利率為6%,(ii)並認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發行的375.00百萬港元債券(「債券I」),年利率為10%,認購的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之應收票據中債券I的賬面值約412.00百萬港元。

面對當前環球資本市場波動及新冠病毒病爆發所產生的不良影響,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從自然資源基金注資的220.00百萬港元中退資,同時收回了以權益形式分配的賬面價值合共為231.60百萬港元的應收貸款且立即用於抵消部分本集團的借款以降低投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提高基金投資的質量,自然資源基金連同固定收益基金(定義見下文)的普通合夥人和經理因應投資策略的調整與若干基金簽訂了一系列重組及債務轉讓協定(「一帶一路基金重組」),根據重組及債務轉讓協定,自然資源基金和固定收益基金各認購港橋高科技投資有限合夥人基金(「高科技投資基金」)50%權益及港橋特殊機會有限合夥人基金(「特殊機會基金」)50%權益,並透過將其債券I及債券II(定義見下文(d))轉讓給高科技投資基金,特殊機會基金和併購基金的前有限合夥人並成為新有限合夥人。從而獲得港橋一帶一路併購有限合夥人基金(「併購基金」)100%的權益。一帶一路基金重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併購基金和高科技投資基金的投資詳情分別列在下面標題「(e)港橋一帶一路併購有限合夥人基金」和「(f)港橋高科技投資有限合夥人基金」。

於一帶一路基金重組完成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自然資源基金和固定收益基金分別出資認購高科技投資基金和特殊機會基金各50%的權益。隨後,固定收益基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將其持有特殊機會基金的50%權益轉讓給自然資源基金,該權益轉讓追溯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自此,自然資源基金已成為特殊機會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經參考自然資源基金之投資目標,普通合夥人繼續尋找新一級有限合夥人以擴大基金投資業務。董事會認為,透過於未來數年產生中期至長期投資回報及提升資產管理經驗,所有認購自然資源基金之權益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於本公告日期,自然資源基金作為唯一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併購基金和特殊機會基金之100%權益。

(d) 港橋一帶一路固定收益有限合夥人基金 (「固定收益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向固定收益基金分別注資220.00百萬港元及375.00百萬港元，本集團亦擔任固定收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作為二級有限合夥人。關於固定收益基金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固定收益基金之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固定收益基金之主要目的為主要透過於固定收益證券、債務工具及貸款 (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可換股債券、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市場及可換股證券) 之投資而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隨著一級有限合夥人的撤出，本集團除了作為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成為固定收益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固定收益基金之投資須取消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其資產、負債及業績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本集團成為唯一的有限合夥人 (因此被視為取得固定收益基金控制權) 之日，固定收益基金(i)與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貸款為220.00百萬港元，利率為6%，並(ii)認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發行的375.00百萬港元債券 (「債券II」)，年利率為10%，認購的有效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之應收票據中債券II的賬面值約409.00百萬港元。

面對當前環球資本市場波動及新冠病毒病爆發所產生的不良影響，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從固定收益基金中提取220.00百萬港元的資本走資，以降低投資風險，同時獲得了以權益形式分配的賬面價值為230.73百萬港元的應收貸款且立即用於抵消部分本集團的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提高基金投資的質量，固定收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和經理因應投資策略的調整簽訂一帶一路基金重組。

一帶一路基金重組詳情已列在上面標題「(c)港橋一帶一路自然資源基金有限合夥人基金」。

隨後，自然資源基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將其持有高科技投資基金的50%權益轉讓給固定收益基金，該權益轉讓追溯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自此，固定收益基金已成為高科技投資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經參考固定收益基金之投資目標，普通合夥人繼續尋找新一級有限合夥人以擴大基金投資業務。董事會認為，透過於未來數年產生中期至長期投資回報及提升資產管理經驗，所有認購固定收益基金之權益均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於本公告日期，固定收益基金作為唯一的有限合夥人持有高科技基金之100%權益。

(e) 港橋一帶一路併購有限合夥人基金 (「併購基金」)

於本集團成為唯一的有限合夥人(因此被視為取得併購基金控制權)之日,併購基金與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貸款為200.00百萬港元,年利率為5%,並向同一借款人(「**借款人**」)進一步提供免息融資額約18.00百萬港元。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I**」)。該貸款以海峽資本在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資源交通**」)發行的某些債券中權益作為擔保,該公司的股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9)。

關於併購基金的投資目標,主要目的是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是要通過投資於海外能源、農業、高科技產業、先進製造業和服務業的股權,或與股權相關的投資或固定收益債券投資或投資可轉換債券,和/或與前述或中國的一帶一路戰略相關的其他投資(由普通合夥人全權決定)。

在一帶一路基金重組完成後,自然資源基金成為併購基金的唯一二級有限合夥人。在這種情況下,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是普通合夥人,並且是併購基金唯一的二級有限合夥人,從那時起,其資產(包括已記入為應收貸款的**貸款I**)、負債及收益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由於借款人仍在遭受因新冠病毒病爆發所造成的不良影響,因此併購基金在本年度內仍未從借款人收回拖欠的款項。根據中國資源交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布的《二零二一年年報》中的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資源交通的財務表現不佳,中國資源交通發行的債券的可收回價值大幅下降。經考慮最壞情況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併購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兼經理決定於本年度為**貸款I**額外計提減值虧損35.1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貸款I**的賬面價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00.53百萬港元後約為150.8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85.96百萬港元)。

(f) 港橋高科技投資有限合夥人基金 (「高科技投資基金」)

高科技投資基金與該公司的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股份買賣協議。集團收購超人智能股份批次3(定義如下)64,148,063股。認購高科技投資基金權益的詳情,已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內「認購和/或持有上市證券」中列出。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作為貸款人的高科技投資基金與借款人的訂立貸款協議,借出本金總額80.00百萬港元,年利率5%,並進一步免息融資額約為4.15百萬港元,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II**」)。貸款II以借款人在中國資源交通發行的某些債券權益作為抵押。

關於高科技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主要目的是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是通過投資於股本，與股本相關的投資或等價物，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和貸款或由普通合夥人全權決定的與高科技產業相關的可轉換債券和／或與前述相關的其他投資，臨時投資以及為了對沖權益而訂立的期權，期貨和衍生工具合約，投資組合公司的貨幣和利率風險。

在「一帶一路基金重組」完成後，固定收益基金成為高科技投資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在這種情況下，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自認購高科技投資基金權益時起，其資產（包括應收貸款之貸款II）、負債及收益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高科技投資基金於本年度內尚未收回借款人的未償還款項。經考慮最壞情況和上述原因之後，高科技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和經理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於本年度借款II額外計提減值虧損13.6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II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38.95百萬港元後約為58.4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72.05百萬港元）。

(g) 港橋地標投資有限合夥人基金（「地標基金」）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本集團作為唯一的二級有限合夥人向地標基金注資220.00百萬港元。地標基金認購了借款人之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百萬港元的債券（「債券III」），年利率5%及進一步的免息融資金額約為18.00百萬港元。債券III以借款人由中國資源交通發行的某些債券中的100.00百萬元權益作抵押，債券III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行的交易，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在認購日均低於5%。

關於地標基金的投資目標，主要是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通過投資可轉換債務，股票證券，與股票相關的證券，債務證券，貸款以及從事由普通合夥人全權決定是否進行橋樑和夾層融資以及訂立與上述相關的回購協議或任何其他投資。

自本集團是地標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唯一的二級有限合夥人後，其資產、負債和收益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本年度內，地標基金尚未收到借款人的未償還款項。經考慮到最壞的情況和上述原因後，地標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和經理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借款人債券計提額外的減值虧損35.03百萬港元，債券I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00.07百萬港元後約為150.1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85.10百萬港元）。

(h) 港橋絕對回報有限合夥人基金（「絕對回報基金」）

絕對收益基金與本集團的四個獨立三方訂立了股份買賣協議，以收購超人智能股份第二批（定義如下）淨額為24,397,946的股份。認購絕對回報基金的利息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的「認購和／或持有上市證券」中。

參照絕對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活動的目的主要是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是通過以其在香港主要業務投資於空中無線網絡工程和服務行業的投資組合公司的股本證券，進行臨時投資並訂立期權，期貨和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投資組合投資的股本，貨幣和利率風險。

在「一帶一路」基金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擁有絕對回報基金的100%（二零二零年：100%）權益。自本集團取得絕對回報基金的過半數權益後，絕對回報基金的股本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已合併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i) 港橋一帶一路基礎設施投資III有限合夥人基金（「基礎設施投資基金III」）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起來，本集團作為唯一的第二級有限合夥人向基礎設施基金III投入了150.00萬港元。基礎設施基金III認購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債券IV」）發行的債券。本金總額為150.00百萬港元，年利率為10%。債券IV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基礎設施基金III的權益並不構成可披露交易，因為《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在認購當日計劃進行的交易中均不超過5%。

關於基礎設施基金III的投資目標，活動的主要目的是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是通過投資於股本，與股本相關的投資，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或與以下項目有關的貸款：公路，鐵路，港口，海上和內河運輸，飛機，能源，電力，海底電纜，光纖，電信或信息技術行業或與上述相關的其他任何投資由普通合夥人全權決定。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基礎設施投資基金III的資產、負債和收益已合併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在「一帶一路基金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以認購形式收到分派債券IV的債券，並以被分配來的債券抵消本集團的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帶一路資金重組」日期，債券的賬面值約為165.8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仍然是為1港元(二零二零年：1港元)之基礎設施基金III的唯一二級有限合夥人。

一帶一路基金重組產生的商譽

根據一帶一路基金的結構調整，各方同意不管過去幾年中基金的基礎淨資產的價值變化，以原始分配的資金出資額抵銷種類分配的價值(基本資產的原始投資額)。特別是，高科技投資基金的基礎資產為超人智能股份(定義見下文)，自幾年前被高科技投資基金收購以來，已經遭受了重大的公允價值損失。這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收購資金的淨資產／負債的公平值低於轉讓對價的公平值。(即分配給相應資金的前有限合夥人的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一帶一路基金重組產生的商譽已分配給各個基金，每個基金代表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即「一帶一路」基金重組之日，該基金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其可辨認淨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確定的，其中主要資產為對上市股份和應收貸款的投資。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總額為331.00百萬港元。

(II) 認購和／或持有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20.1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77.40百萬港元)，當中，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會籍債權證4.27百萬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上市股權投資115.8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73.13百萬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主要上市股權投資之詳情：

被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所持有 所持有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之 成本／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市價 (千港元)	增持 (千港元)	投資佔 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概約	已收股息 (千港元)	出售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76) (「第一批超人智能股份」)	(a)	41,666,666	8.23%	37,500	0.400	不適用	16,667	0.63%	不適用	不適用	(20,833)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76) (「第二批超人智能股份」)	(b)	64,148,063	12.67%	57,733	0.400	不適用	25,659	0.98%	不適用	不適用	(32,074)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76) (「第三批超人智能股份」)	(c)	24,397,946	4.82%	21,958	0.400	不適用	9,759	0.37%	不適用	不適用	(12,199)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3)(「華融金 控」)	(d)	237,359,400	2.73%	38,452	0.196	不適用	46,522	1.77%	不適用	不適用	8,070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2139)(「甘肅銀 行」)	(e)	11,506,000	0.30%	17,490	1.500	不適用	17,259	0.66%	不適用	不適用	(231)

(a) 第一批超人智能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同意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i)向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超人智能」)按認購價每股4.80港元認購總數35,416,666股股份(「超人智能股份」)(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76))；及(ii)向New Cove Limited(為超人智能當時之主要股東)按購買價每股4.80港元收購6,250,000股超人智能股份。以上兩項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十二月十四日完成，而本集團已支付總代價約200.00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交易費、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有關認購及收購第一批超人智能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超人智能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以及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

董事會注意到，中國機器人行業之蓬勃發展對超人智能未來市場擴展有龐大潛力。依託人工智能技術，智慧城市的建設如日中天。智能機器人的應用從警用開始廣泛深入服務安保等各個方面。本集團之投資團隊認為，於未來實現及大規模擴大有關技術用途後，於超人智能之長期投資將預期為本集團產生回報。

(b) 第二批超人智能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訂立信守及轉讓契據，據此，本集團按代價160.00百萬港元收購絕對回報基金之75%權益，以成為有限合夥人之一，而本集團亦擔任絕對回報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兼經理。於收購日期，第二批超人智能股份（作為絕對回報基金項下之資產／組合投資）之公平值為186.03百萬港元。有關絕對回報基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絕對回報基金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一帶一路基金重組，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內進一步收購絕對回報基金的25%權益，並成為絕對回報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絕對回報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飛行無線網絡工程及服務行業之投資組合公司（其主要業務位於香港）（「組合投資I」）之股本證券產生回報。絕對回報基金可選擇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單一投資。因此，組合投資I之相關投資可能將會集中。

經參考絕對回報基金之投資目標，絕對回報基金目前持有組合投資I，其有關人工智能科技於電訊及建設智慧城市之廣泛應用。普通合夥人兼經理正繼續研究高新技術產業，以擴大基金投資活動。董事會認為，認購絕對回報基金之權益可於未來數年帶來投資回報及豐富資產管理之經驗，從而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c) 第三批超人智能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自然資源基金，固定收益基金及高科技投資基金的兩個有限合夥人加入一帶一路基金重組。據此，自然資源基金和固定收益基金各自通過將其應收票據轉讓給前有限合夥人而成為新有限合夥人，從而收購高科技投資基金50%之權益，而本集團亦擔任高科技投資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兼經理。重組及債務轉讓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第三批超人智能股份（作為高科技投資基金項下之資產／組合投資）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70.75百萬港元。根據集團的會計政策，高科技投資基金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科技投資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與香港高科技產業相關的股權，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和貸款或可轉換債券，來產生高風險調整後回報（「組合投資II」）。

經參考高科技投資基金之投資目標，高科技投資基金目前投資於債務權益及持有組合投資II，其有關人工智能科技於電訊行業及建設智慧城市之廣泛應用。高科技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兼經理正繼續研究高新技術產業，以擴大基金投資活動。董事會認為，認購高科技投資基金之權益可於未來數年帶來投資回報及豐富資產管理之經驗，從而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d) 華融金控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透過經紀商以每股0.9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華融投資有限公司（「華融投資」）（其股份當時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77））總數88,000,000股股份（「華融投資股份」）。收購華融投資股份之總代價79.20百萬港元乃透過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行使認沽期權收取之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集團透過經紀商向獨立第三方以每股1.32港元之平均價格進一步收購合共2,60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有關二零一七年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

華融投資之主要業務為直接投資、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服務、以及金融服務及其他。

由於華融投資的股價表現持續下滑令人始料不及，故本集團的投資團隊於二零一八年決定透過經紀商以總代價約3.35百萬港元，完成出售總數6,43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以期盡量降低持續未變現虧損。

華融投資與華融金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發佈聯合公告，披露華融投資私有化計劃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同時華融投資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收市後從聯交所退出上市。私有化計劃完成後，餘數84,17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轉換成總數為237,359,400股華融金控股份（「**華融金控股份**」）。

華融金控之主要業務為(i)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經紀及買賣業務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ii)向機構客戶提供證券包銷、保薦以及財務顧問服務，(i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從事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的直接投資業務，及(iv)通過其子公司從事借貸業務、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全數華融金控股份已作為本集團長期貸款660.00百萬港元的抵押品。

(e) **甘肅銀行股份**

經由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固定收益基金和港橋一帶一路增長收益有限合夥人基金（「**增長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兼經理發起的一帶一路基金重組後，於一帶一路基金重組完成後固定收益基金及增長基金共同持有甘肅銀行總數3,336,740股股份（「**甘肅銀行股份**」）。該股份於重組執行日之初始成本為4.9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亦以初始成本24.34百萬港元收購8,169,260股甘肅銀行股份。

甘肅銀行主要營運三個業務部門：(i)企業銀行業務部門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及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ii)金融市場業務部門向持有甘肅銀行儲蓄賬戶的零售客戶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記卡；及(iii)零售銀行業務部門向零售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及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

於本年度，由於甘肅銀行的股價意外出現下滑而使得甘肅銀行股份的投資錄得0.2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11.83百萬港元）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經參考固定收益基金及增長基金之投資目標，普通合夥人兼經理認為甘肅銀行的投資可於未來數年帶來中長期投資回報及豐富資產管理之經驗，從而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截至本公告日期，全數甘肅銀行股份已作為本集團長期貸款675.90百萬港元的抵押品。

潛在業務投資存款

於本集團進行戰略升級及實施新戰略計劃後，本集團分別與兩名不同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了兩項投資協議，並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支付了50.00百萬港元的投資保證金，以確保在中國的潛在新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按認購事項擬進行的交易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在投資協議當日均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按金支付交易均未分別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投資協議。該筆存款已記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其他應收款中。

在對每項潛在投資進行盡職調查後，本集團管理層承認這兩項潛在投資的某些標準不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因此決定在合適時間為進行談判以撤回投資存款。儘管退還投資存款的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集團預計將在兩年內全額收回投資存款。但考慮到由於新冠病毒病的爆發，在最初的到期日可能未能償還投資存款，存款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應收款計提額外減值損失約21.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分別與兩個不同的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通過轉讓其投資權分別收取50.00百萬港元的投資存款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因此，已累計計提的減值虧損金額由23.00百萬港元預計轉回至20.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與投資存款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80.0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77.00百萬港元）。

提供財務資助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活動的未支付應收款項總額為約1,208.3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431.51百萬港元），下文概列之交易為本集團分別與該等相關獨立第三方訂立相關協議時對於本集團相對重大之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逾期財務資助提供額外減值約122.2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03.25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提供的減值乃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而作出。為了降低投資風險並減少損失，本集團正盡最大努力通過重組或對有關債務人提出法律訴訟以達致最大程度收回相關財務資助。

由於新冠病毒病爆發所造成的不良影響，董事會將繼續密切評估和確定下列交易的可收回性，並可能於未來幾年進一步增加減值準備。

(a) 湛江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湛江市鼎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湛江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以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00.00百萬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由於拖欠還款及就貸款融資之還款之磋商失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韶關市中級人民法院（「**韶關法院**」）針對湛江借款人及擔保人遞交起訴狀，以就貸款融資本金額人民幣200.0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之應計利息約人民幣60.75百萬元提出申索。於遞交起訴狀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接獲韶關法院發出的受理案件通知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韶關法院支付所需案件受理費，確認上述受理案件之首次聆訊（原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惟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舉行）。有關法律程序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本集團接獲韶關法院通知，指上述訴訟之首次聆訊日期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將予延期，日期及時間將於適當時候確定。最後，對上述訴訟程序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進行了初審。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接獲韶關法院發出的第一次裁決書（「**第一次裁決書**」），裁定湛江借款人及擔保人需向本集團支付(i)總金額約178.36百萬人民幣（「**新本金**」）（包括尚欠本金及自貸款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期間按年化利率4.75%計算的利息），(ii)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止，新本金按年化利率為4.75%計算所產生的利息，及(iii)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新本金全數償還之日止，新本金按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所產生的利息。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向韶關法院遞交對上述裁決書的上訴申請。緊接遞交上訴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收到韶關法院通知，至上訴申請已獲得接納。然而，為了通過執行湛江借款人之55%股權的資產以盡快回收該筆貸款，本集團向韶關法院申請撤訴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收到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發出的最終裁決書（「**最終裁決書**」）。

根據最終裁決書，因湛江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申請拍賣湛江借款人之55%股權的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本集團收到深圳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的反對本集團向深圳法院申請行使的判決。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對深圳法院判決的反對，進行最終上訴。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到冗長的法律程序和執法程序湛江借款的應收款項可能要等到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才能收回，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決定在本年度為應收貸款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16.5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湛江借款人的賬面價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76.96百萬港元後197.8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14.42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韶關法院的執执行程序聆訊日期通知，並將繼續與中國法律顧問協商以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b) 中弘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借款人**」)訂立金額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之貸款協議(「**中弘貸款**」)。為確保收回提供財務援助的本金額及降低減值虧損的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就違反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針對中弘借款人及相關擔保人向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提交仲裁程序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接獲由深圳國際仲裁院發出之仲裁程序立案通知書。在二零一九年一月，進行了仲裁程序的聆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本集團收到由深圳國際仲裁院頒發的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仲裁裁決書(「**裁決書**」)。有關向中弘貸款提供財務援助及上述仲裁事態發展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通過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南法院**」)批准作公開拍賣處理的海域使用權證書(Sea Area Use Certificate)和出售由中宏借款人的擔保人持有，作為本集團持有的中宏預付抵押品的相關財產尚未啟動。本集團將繼續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弘借款人及相關擔保人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仲裁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與此同時，為了增加中弘貸款的可收回性，本集團於過去兩年一直物色具有良好聲譽的潛在買家或物業開發商，為中弘借款人與中弘借款人之現時債權人設立重組安排。

自從中弘借款人由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未能履行根據還款時間表還款以來，本集團已對中弘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基於仲裁裁決，本集團可以向海南法院申請拍賣海南擔保人相關的資產。然而，由於中弘借款之收回程序將涉及與中弘借款人之其他主要債權人進行重組討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未償還之貸款很可能於三至四年內才能收回。考慮到複雜的重組計劃所花費的時間，本集團的管理層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本年度內應收貸款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為16.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中弘借款的賬面值扣除應收貸款減值虧損246.10百萬港元後約為215.3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31.62百萬港元)。

(c) 中石江蘇貸款

本集團與中石企業發展(江蘇)有限公司(「中石江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訂立貸款協議，以提供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貸款(「中石江蘇貸款」)，年利率為9%，並作出每年本金9%的利息額外承諾。該筆貸款的抵押品為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493,160,00股股份(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91))(「中石江蘇股份」)和100.00百萬港元的中石基金VII有限合夥人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石江蘇貸款的交易並不構成分別須予披露的交易，原因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在貸款協議的日期均不超過5%。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中石江蘇簽訂補充協議，額外提供了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中國物業的預售協議及公司基金權益作抵押、將利率降低至每年12%，並將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由於中石江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當前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比上一年的表現更差，因此本年度未收到任何償還款項，中石江蘇無法履行償還還款計劃。此外，由於中石江蘇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起停牌，該貸款抵押品市值大幅下跌。中石江蘇的違約付款導致上述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增加，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於本年度內就應收中石江蘇貸款提供額外的減值虧損為55.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中石江蘇貸款的賬面值扣除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145.09百萬港元後約為5.9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1.05百萬港元)。

與提供金融服務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

(a) 信用風險評估

在提供財務資助或進行投資之前，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將對潛在客戶進行盡職調查。盡職調查步驟包括研究客戶背景，評估其當前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市場聲譽和信譽，以及進行財務分析和可回收性分析。為盡量降低信貸或投資風險，本集團一般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包括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及／或預期實現價值超過貸款或投資金額的抵押品。此外，對於現有客戶，本集團將評估其過往與他們的業務關係及其往績記錄，作為延長貸款或以其他方式維持業務關係的因素。

在財務資助或投資存續期間，本集團已製定多項持續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定期拜訪及與客戶面談、要求客戶提供定期財務資料、進行公開查詢及獲取客戶業務或事務的任何法律糾紛、負面新聞和媒體報導的信息，了解其最新的業務發展和管理情況，以對客戶的還款能力進行持續評估。

(b) 確定貸款期限的機制

本集團一般提供還款期少於三年的短期貸款，其利率高於金融機構收取的市場利率。還款條款及條件乃考慮客戶的流動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的資金及現金流管理策略等因素而釐定。本集團亦會參考內地及香港金融機構向客戶同業公司提供的貸款安排條款及條件，以確保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貸款或投資協議符合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並且是公平合理的。

(c) 監控貸款償還及回收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將定期與客戶溝通並監控和管理貸款的可收回性和條件，如果客戶未能按時償還貸款或利息或未能遵守投資協議的重大條款，或在結算投資回報時，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將首先採取措施了解其違約的原因（例如，客戶的業務是否遇到任何經營困難、任何其他重大債務交叉違約、任何清盤申請等），並將根據情況和緊迫性採取適當措施。一般情況下，將採取以下程序追討債務：

第一階段：評估客戶在一年內償還貸款或應收賬款的可能性，以確定是否會延長償還貸款的時間或以其他方式維持業務關係。

第二階段：評估變現所提供的抵押品的可能性以及彌補損失的處置方法。

第三階段：聘請其法律顧問對客戶和／或擔保人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包括獲得法院或任意命令以扣押、私下出售或公開拍賣借款人的資產。

(iv) 減值虧損及註銷處理

一般而言，若本集團管理層知悉以下情況，相關貸款或投資可能出現違約，可能需要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模型(定義見下文)計提減值準備：

- 客戶遇到操作困難；
- 宏觀經濟和行業狀況惡化，導致客戶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和
- 客戶已捲入討債訴訟。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金融資產減值(「**金融資產減值**」)模型」作為減值模型，要求本集團估計違約事件的加權可能性，並以攤餘成本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損失準備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1)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2)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金融資產減值。

在以下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發生違約：(1)借款人不太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義務，而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有)；(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對於投資分部按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即貿易和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和票據以及對聯營公司的貸款)，金融資產減值基於12個月金融資產減值。然而，當信用風險自發起以來顯著增加時，撥備將基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整個存續期。在確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以及估計金融資產減值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和可支持的資料是否相關且無需過度成本或影響即可使用。這包括基於集團歷史經驗和知情信用評估的定量和定性資訊和分析，包括前瞻性資訊。

本集團已參考(i)抵押品／其他合約安排的價值、(ii)債務人的財務能力及(iii)其他前瞻性因素(如有)。如果應收款項預計在報告日期後一年以上收到，也考慮貨幣時間價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製造分類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支出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大部分採購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已因美元及人民幣貶值而於本年度產生匯兌虧損淨額16.3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2.1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宏觀經濟風險

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營商及經濟環境下經營，當中以製造分類為甚。製造分類深受近期中美貿易戰，新冠病毒爆發及客戶極不穩定影響，動盪不穩，此外勞工及生產成本亦不斷上漲。本集團的製造分類必須與其競爭對手在多項不同因素方面競爭，例如產品種類、產品表現、客戶服務、品質、定價、產品創新、按時付運及品牌認可度。

另一方面，香港證券市場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的表現，導致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波動。利率有可能攀升，不僅將影響本集團的借貸成本，亦對材料採購成本有所衝擊。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銷售及服務乃向信貸記錄合適的客戶作出。本集團主要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於深入信貸查核程序後方授出信貸期。此外，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獲持續監控及製造分類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絕大部分由信貸保險保障。就此而言，管理團隊認為本集團製造分類之信貸風險極微。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無需抵押品。

就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評估債務人的背景及財務狀況，並要求債務人提供證券作抵押及／或債務人的關聯方提供擔保作為抵押品，藉此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載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外匯風險

由於印刷線路板業務於中國經營，故本公司因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以及中國投資項目的已兌換資產淨值波動導致的兌匯風險而面臨外匯風險。為了有效管理外匯風險，本公司密切監控外匯市場，並使用多種戰略方針(如優化現金管理策略及調配項目融資工具)以控制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聯營公司所聘請者外，本集團有1,115名僱員（二零二零年：1,126名）。於本年度，總員工成本為138.8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49.65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乃遵照本集團所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獲得僱員符合市場水平之薪酬。僱員亦按照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業績而獲授酌情花紅。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保送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規限。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i)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之自營權益；(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工作；及(iii)向彼等達到表現目標提供額外獎勵，以達致提高本公司價值之目標及透過本公司股份（「**股份**」）擁有權將該等合資格人士與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鈎。有關採納、修訂及達成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及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劉先生（作為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有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若干歸屬條件於其後五年收取合共六千萬股新股份。

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關二零一六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一千二百萬股股份（「**獎勵股份**」）及有關二零一七年之一千二百萬股獎勵股份已發行及歸屬予劉先生，有關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之二千四百萬股未發行獎勵股份已被沒收。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劉先生表示有意自願放棄有權收取有關二零一九年之一千二百萬股尚未發行獎勵股份（已被沒收）及有關二零二零年之一千二百萬股尚未發行獎勵股份之權利。

劉先生，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建議董事會，為減少經營成本，會考慮終止股份獎勵計劃。鑑於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所報告之本集團經營策略變動，董事會決議(i)與劉先生訂立協議，以終止及註銷餘下二千四百萬股尚未發行獎勵股份；及(ii)終止及註銷股份獎勵計劃。因此，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將不會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有關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資本承擔和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無港元作為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0.92百萬港元）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本年度後重要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件發生構成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起符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管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同樣嚴格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本公司交易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各成員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交易守則。本公司管理人員（因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已遵守本公司交易守則之條文。

本公司交易守則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

- (i) 單用鑫先生（「單先生」）（因擬專注於追求及發展其他商業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單先生辭職後，執行委員會並沒有成員；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本公司將盡快物色合資格之候選人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認為，上述董事會組合變動可獲妥善管理，不會給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帶來不便。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吳文拱先生（「吳先生」）因彼之個人其他商業活動，已分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及各自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於上述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即董事會必須包含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即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III)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即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於吳先生辭任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原則及慣例。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提交其作為本公司對外核數師（「核數師」）的辭職函，並已被董事會接納。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董事會委任為核數師，以填補辭任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造成的臨時空缺，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經該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其酬金由董事釐定。

一項有關續聘本公司退任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但尚未與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達成一致的結果。

審閱未經審核的年度業績

由於在中國、澳門和香港的某些城市實施對新冠病毒疫情防控隔離措施，郵政或快遞服務延誤，導致延遲向銀行、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和其他夥伴發送和接收核數證明書，及部分公司的辦公室停工和關閉，這對審計工作所需文件和信息的準備和收集過程產生不利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報告所載本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與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達成一致。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本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如本公告「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一段所述，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根據與審計師的初步溝通，公司預計在與審計師達成一致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盡快在完成此報告和審計程序後公佈經審計的年度業績。

刊發未經審計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未經審核業績公佈已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co.com.hk)。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預計將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進一步公告(其中包括)：(i)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取得核數師同意及比較本公告載列之初步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重大相異之處(如有)；(ii)董事會有關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的決定；(iii)擬即將召開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日期；及(iv)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而暫停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及建議有關支付股息(如有)的安排。此外，如在完成審核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對於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對工作投入拼搏，以及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支持，董事會主席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本報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未經審計，亦未經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